

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34执4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占舟，男，1954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职工，住河北省曲阳县恒州镇登岳街。

被执行人：高鹏，男，1981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曲阳县恒州镇锦城家园。

本院在执行刘占舟与高鹏民间借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高鹏在曲阳县燕南路68号工商行一建胡同南楼西单元302室有房产一处（房权证号：恒州镇字第2014-456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高鹏在曲阳县燕南路68号工商行一建胡同南楼西单元302室房产一处（房权证号：恒州镇字第2014-456号），期限为3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彭世荣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杨 刊

